



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
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5)

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
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，王亞植先生(「王先生」)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。

王先生，49歲，畢業於北京體育學院，為漳州政協委員、福建省政協委員、福建省海外聯誼會常務副理事長、漳州市僑聯副主席、福建同鄉會常務委員及漳州同鄉會監事長。彼於商業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。

王先生曾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)之獨立非執行董事，而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)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。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，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，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。

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，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。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，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。王先生可收取月薪70,000港元，彼亦有權獲得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(倘少於一年期間，則按比例調整)的年終獎金，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。王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

政年度享有花紅，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王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。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，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(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)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，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13.51(2)(v)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。

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。

承董事會命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
董事
周錦華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：趙晶晶女士、王亞植先生、郭嘉立先生、陳玲女士、李新民先生和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，及馬燕芬小姐、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